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2-009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青岛中程 | 股票代码 | 30020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子明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泰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B座36层 | | |
| 传真 | 0532-87712839 | | |
| 电话 | 0532-68004136 | | |
| 电子信箱 | hengshunzqb@188.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电网建设、海外工业园区开发运营、国内外贸易经营等为主要业务,继续深耕拓展印尼、菲律宾、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内市场。

1、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58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79%,营业成本132,755.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31%,实现营业利润-5,353.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17.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37%。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因海外建设需要,公司外派海外人员增加,加之疫情因素影响,各项费用增长较大;二是本年支付大额股民赔偿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三是计提、冲回减值对利润的影响同比差异较大。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

(1)海外工业园运营模式

公司在海外开发经营工业园,利用公司在当地政府关系、园区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基础优势,通过并购海外当地土地、矿产资源,取得特许经营权,依托优异的园区自然条件,丰富的矿产资源,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以智慧园区建设为引领,遵循生态、环保、循环、可持续的园区经营理念,采用矿区、电能、厂房、道路、码头及行政办公、生活居住等综合配套一体化,基础建设、综合金融、矿产开采、冶炼加工、电力能源、物流仓储、废渣综合利用等环节全覆盖的园区经营模式,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增值服务,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伙伴,最大化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公司未来园区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在工业园招商入园的建设期,公司可向入园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提供冶炼所需成套设备,一方面能拉动国内设备出口,转出国内优势产能,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工业园区的运营期,公司可向入园企业提供冶炼所需的矿产原料,降低入园企业运输及采购的成本,同时向入园企业提供水、电、物业等服务。经过资源整合,形成工业园上下游互惠共赢的工业生态。同时公司提供完善的仓储物流服务,整合入园企业资源,降低入园企业相关成本,享受长期进出口物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2*65MW燃煤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97%,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61%;RKEF冶炼项目一期(4*33MVA镍铁矿热炉)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92%,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55%。

(2)海外总承包项目运营模式

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走出去"大战略的引导下,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电力资源匮乏的印尼、菲律宾等国家进行产业布局。首先取得海外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其次根据当地资源储备状况,与海外有实力的公司合作,开展电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物流运输、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服务,坚持开拓绿色能源项目,把握价值链中的核心环节,充分拉动成套设备出口,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菲律宾ELPI公司132MW风电+100MW太阳能发电风光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光伏项目部分,受疫情影响,仍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及结算;风电项目部分,公司及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与ELPI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了《菲律宾帕苏金(132兆瓦)风电+(100兆瓦)太阳能发电的风光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方确认风电项目终止执行,ELPI应支付公司风电项目结算款81,406.23万元,冲减前期预收款项4,907.75万元后,剩余应支付76,498.48万元。协议约定针对该剩余应付款项,ELPI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累计应付款不少于2亿元,2021年6月30日前累计应付款不少于5亿元,2021年12月31日前结清剩余款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ELPI累计向公司支付风电项目结算款5.31亿元,尚有约2.34亿元未按时支付。2022年4月5日,ELPI致函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支付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剩余款项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公司将与ELPI持续沟通,敦促ELPI尽快回款,并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ELPI支付违约金、质押ELPI股权、提起法律诉讼等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国内贸易业务

公司国内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印尼产业园产业链条的延伸确定的,旨在下一步为印尼产业园生产、生活、建设的原材料、物资供应提供保障以及参与后期矿产品的进口。公司设立的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境内从事钢材、煤炭、矿粉等与园区生产、生活、建设相关的贸易业务,以此奠定后期成为公司延伸产业链条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2亿元,其中,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作为公司贸易领域的业务主体,青岛中资中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有效降低业务资金成本,是公司创收创利的产业板块之一。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海外园区建设

"一带一路"政策推出以来,海外园区建设成为我国与沿线国家间合作的重要内容,企业通过在海外参与建设产业链完整、配套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加工区、工业园等各类园区,带动我国高端装备、先进技术标准和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扩展本土企业海外发展空间,同时促进东道国经济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工业现代化程度有待提高,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等资源,通常会为引入的园区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支持政策。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建立的海外园区主要集中在制造业、能矿资源和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与此同时,海外园区项目正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出现了商贸物流园区、科技合作园等诸多形式。

公司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项目作为中印尼双方的重要经贸成果之一,得到了项目所在国高层领导的认可和赞誉。项目受到了《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跟踪报道与高度关注。2017年园区被成功纳入103家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名单,也被列为印尼"国家级工业园",并被印尼投资促进部授予"绿色通道"服务许可。这一项目为带动当地就业及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也是公司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具体举措。

2、海外工程总承包

通过海外承包工程,可以带动我国技术、劳务、设备及商品等多方面的出口,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赢发展。

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作为公司在海外承建的第一个绿色新能源项目,也是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最大的风电和光伏总承包项目。该项目风电部分虽已终止执行,但光伏部分并网发电后,不仅能为公司在菲律宾市场的业务拓展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带去更多的机遇与"绿色",对公司未来在菲律宾承接同类业务带来示范效应。

(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围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等作了重要阐述,为未来"一带一路"建设向纵深开展提供了重要指引。公司的海外业务仍处于"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充分把握机遇,挖掘增长动能,深化务实合作,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兑现红利。

2021年6月,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发布《关于公布可供对外出口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产品清单的公告》,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为各国从中国采购疫苗提供支持和协助,助力全球早日战胜疫情。当前,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拓展疫苗合作、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成为全球疫情防控的必要举措,我国相关政策的实施,将扩大疫苗在全球的可及性及可负担性,助力全球疫情防控,加快海外工程复工复产,保障海外项目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紧跟政策动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充分运用政策助力完善疫情防控,加强发展战略与政策对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

公司围绕电力、园区开发为中心向相关产业进行辐射,作为青岛城投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在资源、管理、规范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有效解决企业的资金困局,为公司海外项目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4,200,396,362.57 | 4,600,691,210.48 | -8.70% | 5,746,807,951.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2,851,699.69 | 1,369,330,997.20 | -12.16% | 1,868,356,276.84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1,585,801,293.58 | 289,490,339.27 | 447.79% | 757,037,879.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174,400.37 | -408,451,769.43 | 68.37% | -259,368,579.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287,685.11 | -396,420,080.33 | 73.19% | -257,898,943.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2,438,228.97 | 88,911,673.10 | 667.55% | -848,572,348.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54 | 68.52%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54 | 68.52% | -0.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4% | -25.23% | 15.19% | -13.0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06,194,173.27 | 550,259,837.56 | 363,570,019.02 | 365,777,263.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93,895.75 | -16,934,201.25 | 7,434,425.44 | -116,280,728.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62,236.36 | -12,116,241.98 | 14,079,253.29 | -103,188,460.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589,821.95 | 79,889,092.25 | 206,849,249.89 | 321,110,064.8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64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07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19% | 166,315,691 | 0 | | |
| 戴一鸣 | 境内自然人 | 10.48% | 78,572,882 | 0 | 质押 | 78,500,000 |
| 贾晓钰 | 境内自然人 | 10.27% | 76,970,124 | 57,727,593 | 质押 | 76,962,600 |
|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66% | 64,871,623 | 0 | | |
| 贾全臣 | 境内自然人 | 4.00% | 29,979,000 | 0 | 质押 | 29,979,000 |
| | | | | | 冻结 | 29,979,000 |
| 贾玉兰 | 境内自然人 | 0.77% | 5,749,875 | 4,279,735 | 质押 | 5,000,000 |
| 花中富 | 境内自然人 | 0.75% | 5,631,000 | 0 | | |
| 严冬梅 | 境内自然人 | 0.40% | 3,000,000 | 0 | | |
| 刘英姿 | 境内自然人 | 0.34% | 2,523,203 | 0 | | |
| 王菊芬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202,1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贾全臣与贾玉兰是兄妹关系,贾全臣与贾晓钰是父子关系,贾玉兰与戴一鸣是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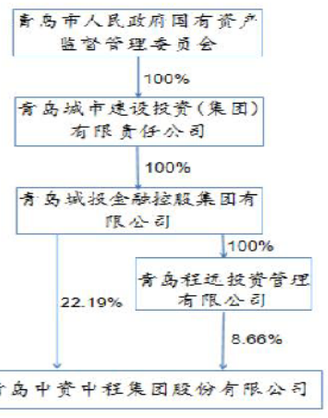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向城投金控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10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5.7%/年(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协商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作为卖方与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暂定合同总额为157,763,958.40元。由于技术变更,导致设备成本变化,公司与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充分协商一致,共同就原合同的履行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总金额增加合同价款45,133,323.19元,合同总金额变更为202,897,281.59元。

4、因菲律宾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INC(以下简称"ELPI")未能完成风电项目重新选址,公司自2020年10月份起就菲律宾风电项目终止事宜与ELPI进行多次沟通谈判,并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菲律宾帕苏金(132兆瓦)风电+(100兆瓦)太阳能发电的风光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确认风电项目终止执行,并就合同结算币种、风电设备处理、风电项目结算等事宜达成一致。

ELPI应支付公司风电项目结算款81,406.23万元,冲减前期预收款项4,907.75万元后,剩余应支付76,498.48万元。协议约定针对该剩余应付款项,ELPI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累计支付公司不少于2亿元,2021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公司不少于5亿元,2021年12月31日前结清剩余款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ELPI累计向公司支付风电项目结算款5.31亿元,尚有约2.34亿元未按时支付。2022年4月5日,ELPI致函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支付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剩余款项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若ELPI无法向公司持续回款,公司将存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各期利润的风险。公司将与ELPI持续沟通,敦促ELPI尽快回款,并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ELPI支付违约金、质押ELPI股权、提起法律诉讼等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14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4,96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2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均为截至2022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代表股份54,9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85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现场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资格以及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有效表决情况,并查验了出席会议的董监高人员信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3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鹏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海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3个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为54,96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为54,9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8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2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04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35%;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4,94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18%;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4,9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35%;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下表所示持股变动的情况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股票账户 | 期间累计买入(股) | 期间累计卖出(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37,379.00 | 37,379.00 | 0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5,000.00 | 5,000.00 | 0 |

自查期间,国元证券自营业务股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作为主承销商的国元证券全部包销,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元证券通过资产管理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元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31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NSZ0255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2-04-15 | 2022-06-15 | 1.65%-3.04% |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